

品源资讯

我国首个声音商标是如何产生的

品源2016年“超越”主题年会圆满结束

你不懂她，我轻述你听

品源参加2016北京知识产权发展沙龙年会

CONTENTS

商标快讯

TRADEMARK EXPRESS

- 1 企业如何选择低注册风险的中文商标? 文/佚名
- 4 商标该如何保护才能无后顾之忧? 文/佚名
- 5 注册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体系化解读 文/张玉敏
- 8 我国首个声音商标是如何产生的 文/邢郑
- 11 索赔千万! 国内互联网企业品牌维权意识觉醒 文/梁艳超
- 13 商标共存协议对判断商标近似的影响 文/赵楠



专利视界

PATENT HORIZON

- 14 如何辨认假冒专利 文/佚名
- 15 如何拨开笼罩企业的专利“迷雾”? 文/王延斌
- 17 专利如何给企业创造利润? 文/王梦婷
- 19 秒懂实用新型专利 文/李琳
- 20 哪些专利将是智能制造时代的“金钥匙”? 文/孙艳
- 22 什么是专利创造性判断中的现有技术反向教导? 文/孙长龙
- 24 史上最完整的专利信息数据库网址大全



品源动态

BEYOND NEWS

- 29 深圳品源举办第二届圣诞节礼物交换活动
- 30 广州品源举办“欢庆圣诞、喜迎新春”活动
- 31 品源参加 2016 北京知识产权发展沙龙年会
- 32 品源知识产权华南区 2016 年联欢会圆满结束
- 34 品源 2016 年“超越”主题年会圆满结束
- 36 无锡品源入选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名单
- 38 《你不懂她，我轻述你听》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吴海燕 主 任：李 靖

主 编：安明月 副 主 编：周思思

责任编辑：姚 瑶 执行编辑：刘 娜

美编指导：白婉露 电脑排版：马 琳

企业如何选择低注册风险的中文商标?

文 / 佚名

自中国有了商标注册制度，给企业起名除了“顺口儿”还必须得符合法律规定，这样才能受到法律的更多保护。

“为什么商店、买卖家儿这字号都叫“德”字儿“祥”字儿“福”字儿“成”字儿“顺”字儿？就为顾客叫着顺口儿。”这段话来自著名相声大师马三立先生经典作品《起名字的艺术》，随着作品广为流传。但是自中国有了商标注册制度，给企业起名除了“顺口儿”还必须得符合法律规定，这样才能受到法律的更多保护。

从商标法的角度，商标设计选择有很多注意的地方，比如合法性、显著性等等，本文着重从中文商标显著性角度梳理因缺乏显著性未注册成功的案例并提出应对措施，对企业选择中文商标提供参考。

一、商标注册必须具有显著性

设计、选择好的商标是企业实施商标战略的基石，在华人地区，中文商标的可识别性高，所以为中国企业所首选。大的企业往往会不惜重金征集名称，如日本本田公司等。而根据商标注册情况的统计分析，有些企业可能因为商业需要或者其他原因，没有进行商标注册评

估及建立商标管理体系（参考《公司法务必读：如何建立公司商标管理体系》），导致中文商标大量使用后被驳回，加上在之后的驳回复审及诉讼中没能成功，导致商标防御减弱或者被迫改名，商业利益大量流失。

《商标法》第九条第一款“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显著性强的商标区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更强，在商标异议中更容易成功，在侵权保护中，更容易认定他人存在恶意。

二、实践中因缺乏显著性未注册成功的案例

中国汉字一词多义，一个字（词）除了固有含义，还有经过使用（传播）带来的其他含义，如果通过企业的使用，商标给消费者带

来的商标意义上的认知，且该认知强于该商标的固有含义并达到消费者熟知的程度，从而与申请人产生唯一对应关系，起到商标的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时，才能被认为具有显著特征。

《商标法》第十一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其他规定请参照《商标审查标准》第二部分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

（一）商标局阶段（部分）：



赋足康	25 鞋垫等商品	商标直接表示本商品功能特点。
五形球	28 游戏用小球、运动球类、健美器、健胸器、健身球等商品	申请商标缺乏显著性，对申请商标予以驳回。
粒粒甜	29 糖炒栗子等商品	直接表示了商品的品味，质量等特点。
嗜吱脆	30 饼干等商品	直接表示了指定使用商品的口感等特点，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性。
早脆王	31 鲜枣、鲜水果等商品	直接或欺骗性地表示了商品的品种成熟时间及口感等特点。
紫梅王	32 梅子醋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酸梅汤等商品	直接表示商品的原料特点，引起消费者误认。
千湖之省	33 酒（利口酒）、黄酒、清酒、烧酒等商品	直接表示了商品的原料等特点，缺乏显著性。
易账单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投标报价等服务	直接表示了该服务的内容等特点，缺乏显著性。
明线	38 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电信信息；光纤通讯等服务	指定使用服务项目上，直接表示其内容及特点。
来俩份	39 观光旅游等服务	因缺乏显著性而不能获得注册。
洵绣	40 刺绣加工等服务	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
为你读诗	41 文娱乐服务等服务	直接表示服务的功能用途，不具有显著性。
融资有道	42 计算机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等服务	申请商标使用在指定服务上缺乏显著性。
小肥羊	43 餐饮等服务	直接表示了服务的内容和特点。
营养屋	44 饮食营养指导等服务	直接表示了上述服务的内容特点，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性。
专业成就未来	45 侦探公司、调解、仲裁、知识产权咨询等服务	易使相关公众将其视为广告宣传用语进行识别，缺乏商标应该具有的显著特征。

（二）法院阶段（部分）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行终字第734号”被异议商标仅由”无痕”两个规范字体的汉字构成，并无其他构成要素。而该词汇使用在指定的非金属挂衣架、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等商品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使用该商品悬挂衣物后或家具上使用的该附件商品被拆除后，不会在衣物等被悬挂物或家具

上留有痕迹。相关公众对标注”无痕”的指定商品所形成的上述认识和理解即对该商品功能、效果的理解，故被异议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仅仅直接描述了该商品的功能、效果等特点。”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行（知）终字第2956号”被异议商标为文字商标，”板前”在日语中的含义为”日本料理师傅、厨

师”等，指定使用在寿司、方便米饭等商品上，仅仅能直接表示了商品的制作者，不能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不具有显著性。同时，申请人在商标评审阶段提供的使用证据较少，不能证明被异议商标在中国大陆地区经过使用已经取得显著特征，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3、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921号”诉争商标为

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其中文识别部分“漁生檔”为主要认读部分。”“鱼生”是我国一种地方菜系的烹饪方法。”“漁生”与“鱼生”在文字构成、含义、呼叫、视觉效果等上相近。”“漁生”直接表示了服务的内容等特点，将诉争商标使用在餐厅、快餐馆等服务上，相关公众不易将其作为区分服务来源的商标进行识别。因此，诉争商标无法起到标识作用，不符合《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三、企业商标选择中文商标该注意的事项

对于创业公司或者准备培育新品牌的公司可以参照以上内容对中文商标进行选择。对于已经使用的商标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对于缺乏显著性的中文商标进行使用，以期获得显著性；

如上文提到的“小肥羊”商标，后被北京高院认为，“小肥羊”文字标识通过内蒙古小肥羊公司大规模的使用与宣传，申请商标的内容在相关公众中享有了一定的知名度，消费者能够识别服务来源小肥

羊公司。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且便于识别，应当准予作为商标注册。

缺点如上文提到的指南针公司，不能享受注册商标的强保护，只能将“指南针”作为企业字号用于商业经营和宣传活动，侵权时举证“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进行不正当竞争保护。

（二）对于显著性弱的中文商标，应增强商标权利保护（如申请过渡商标，将品牌过渡到有商标牢固保护的地方）或者增加图形商标，增加显著性，再者，在原有品牌基础上增加显著性（品牌）文字如中国农业银行“金穗”等

缺点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鲁民三终字第144号中对济南鄂湘情怀公司是否侵犯北京鄂湘情公司的商标专用权的判语所述“湘鄂情只是商标中的一部分，且显著性弱，北京鄂湘情公司以“湘鄂情”三个汉字来主张其全部注册商标专用权是不成立的。”“湘鄂情”的组词是在“湘鄂”的基础上简单的加了一个“情”字，餐饮行业对“湘鄂”组词方法的普遍使用，必然导致“湘鄂情”识别性减弱。

所以，“湘鄂情”三字是整个商标中显著性很弱的部分。综上，“湘鄂情”文字不是识别该商标的主要部分。北京鄂湘情公司以显著性弱的“湘鄂情”三字来主张济南湘鄂情怀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成立。”最终维权不利。

四、结语

诚然，企业生存并且发展是第一位的，但是如积累的商誉白白流失也是令人痛心的。

本文讨论的企业选择怎样的中文商标才能降低商标注册风险，除了参照以上的事项，还须树立品牌保护意识，成立相应的品牌保护机构，建立商标管理体系，通过这一体系提供的信息，掌握竞争者发展，晓理经济动态，甄别商业机会，发展更多的世界知名品牌。



商标该如何保护才能无后顾之忧?

文 / 佚名

近几年，企业对商标的保护越来越重视，很多企业和个人也都意识到自己商标保护上的欠缺，积极的去给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穿上“防御盔甲”。那么今天就给大家分析下商标该如何保护才能无后顾之忧。

商标保护可以简单的分为以下三个层面：

1. 核心层

核心层，也就是在自己所从事行业的类别里进行商标注册，说简单一点，你是做什么行业的，就在这个行业进行商标申报。此层面不用多说是最基本的注册，也是一些企业和个体所认为的“我注册商标了”。

2. 储备层

储备层，所谓储备，也就是现在用不上，但和自己的行业相辅相成，未来三到五年可能会涉及到的领域，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可以直接拿出来使用。比如经营方便面产品是 30 类，那么火腿肠（第 29 类）就要做为储备商标进行注册。从企业长远多元素发展来看，此层面一定要注册，预防别人抢注，断了竞争者后路。

3. 防备层

防备层，也可以叫防御性商标，这些商标现在用不到，未来也用不到。看似和自己没任何关系，但是却和自己息息相关，最容易被企业忽略。比如，你做牛奶，他做农药，你做饮料，他做机油。商标名字一模一样，电视广告一前一后播出来会是什么效果。这酸爽——消费者肯定以为是同一个配方。所以此层面看似不相关，却也能决定企业命脉，预防竞争者主动出击，把阵地全副武装，让竞争者无处下手，看来此层面是必须要注册了。

一个品牌想要全面保护自己的商标，就必须先从这三个层面做起，才能在自己的领域内不受侵犯。当然了，若想要更好的绝对性保护，那么就要 360 度无死角，进行全类注册。企业每天都在成长，品牌知名度也会越来越大，就算你把前面几个层面都做到位了，由于你的名气大，还是会让有些人产生搭顺风车的心理。在你漏掉的类别里去抢注，利用你的名气‘光明正大’的使用推广，甚至生产残次品败坏你品牌的名声。

所以注册商标时我们要有忧患意识，切不可单单只考虑本类别注册，而留下后患之忧！



注册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 体系化解读

文 / 张玉敏

新《商标法》第49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该制度被简称为“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是各国商标法都采用的一项制度，TRIPs协定也予以承认。这说明该制度必有其被普遍认可的理论基础。笔者认为，起码有以下三点理由可以证立该制度的合理性：

第一，真实的商业使用是商标发挥识别功能的必要条件。

商标的基本功能的是识别，商标的其他功能，如广告宣传功能、质量担保功能以及符号表彰功能，都是在识别功能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而且只有在商标的识别功能能够正常发挥的市场条件下，商标的派生功能才可能发挥作用。而商标的识别功能是通过实际使用产生并逐步强化的。一个商标在注册之后长期不使用，其显著性无由产生，识别功能也无从发挥，法律没有必要给予保护。注册商标虽然曾经使用过，甚至取得较高的知名度，但如果长时间停止使用，已经产生的显著性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淡化，失去商业价值，对这样的注册商标，法律也没有必要继续给予保护。

第二，权利失效理论。

权利失效是限制权利人滥用权利的一项理论创造，其依据是诚实信用原则。该理论在整个法律领域，无论私法、公法、诉讼法，以及所有权利，无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均有适用余地。就本人的知识范围，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均承认权利失效理论并有相应判例。英美法上依禁反言之权利放弃，亦具有相通之法理。尽管权利失效的适用条件和注册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的条件不完全一样，但是，权利失效理论所表达的核心理念——长期不行使的权利法律没有必要给予保护，仍然可以帮助我们证立注册商标长期不使用撤销制度的合理性。商标注册人在长期不使用之后又出来主张商标权，有“放水养鱼”、“下山摘桃”之嫌，有违诚信原则，难谓正当。如果给予支持，对商标使用人造成的损害将远远大于其及时行使权利时的损害。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实为法律向商标使用人提供的救济手段，使其可以通过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来对抗注册人的权利滥用行为。

第三，维护竞争秩序的需要。

商标的价值来源于商业性使用，离开商业性使用，商标无从产生识别作用，更无从产生商业价值。注册商标长期不使用，实际上已经死亡，理应清除出注册簿。允许这样的商标继续存在并给予保护，不但是对宝贵的商标资源的浪费，妨害诚实经营者选择和使用商标，而且会诱发抢注、恶意诉讼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妨害他人的经营自由，破坏竞争秩序。注册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注而不用，遏制滥用注册商标专用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维护竞争秩序。从这个意义上说，注册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不但是合理的，而且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所必须的。

关于三年不使用的注册商标的法律性质，我国商标法对词没有做出明确规定。美国商标法规定视为放弃商标权；法国规定为丧失商标权（失权），而且特别指出权利从不使用期限届满时丧失，具有绝对效力；俄罗斯则规定为权利“提前终止”；德国商标法规定在相对人提出抗辩的情况下，注册人的异议、无效申请将被驳回，在侵权诉讼中，注册人不能获得任何救济。这些国家的立法对连续不使用满法定期间的注册商标的态度是一致的，即法律不再保护，撤销程序不过是对这种法律状态的确认。明确这一点对我国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以及与之相关制度的设计有重要意义。

我国新《商标法》对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的规定只有半句话，三年期限的计算以及注册人恢复使用商标的效力等重要问题都付诸阙如。关于三年不使用期限的计算，《〈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年期限应从提出撤销申请之日向前推算，这与其他国家的规定是一致的，即能够复活商标注册效力的使用只能是提出撤销申请之前的使用，提出撤销申请之后的使用不予考虑。这是因为，其一，撤销权是形成权，只要相对人提出撤销申请，商标权便确定地消灭，而已经确定消灭的权利是不可能复活的；其二，他人提出撤销申请之后的使用难谓善意的真实的使用。

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注册商标虽然已经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但如果注册人在他人提出撤销申请之前真诚地恢复商业性使用，他人便不能撤销。但并非所有的使用都能恢复商标注册的效力。为了防止注册人为保住商标注册而象征性地使用的欺诈行为，也为了保护商标使用人的正当利益，德、日、英、法、意等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商标法在承认使用复活商标注册效力的同时，都规定如果这种使用是在得知他人将提起撤销之诉之后，在提出撤销之诉之前三个月之内开始的，则不予考虑。我国新商标法和《条例》只要求复活商标注册效力的使用须在申请人提出撤销申请之前，此外并无其他限制。笔者以为，上述国家和地区的该项规定，无非是为了防止商标注册人以象征性的使用规避法律，损害商标使用人的正当利益。三个月的时间标准不过是为了给执法者提供一个裁判依据。但是，三个月期限并非是一个科学的、不可改变的规则，而且“知道他人将要提出撤销申请”之后，“提出撤销申请前三个月之内”的规定，在操作层面上比较复杂，举证不易。因此，我国没有必要照搬他国的上述规定。只要我们准确把握使用复活商标注册效力的立法目的，抓住只有真实的商业使用才能复活商标注册效力这个核心，严守提出撤销申请之前的使用这个界限，完全可以实现该制度的立法目的。

但我国理论和实务中对此有不同认识。孔祥俊先生认为：“虽然曾有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事实，但在撤销程序（包括涉及撤销的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中，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撤销事由已经消失，商标已经发生了实际效应，适用（原）《商标法》第44条第4项的规定已经丧失了事实基础（情势变更）。”“商标注册人已经实际使用商标的，相当于已经‘改过自新’，应当既往不咎和宽大为怀，否则就陷于为撤销而撤销或者有意惩罚商标注册人的境地，是一种机械和僵化的做法，对权利人不公平，也不符合常理。”窃以为孔先生的观点难谓妥当。从程序的角度而言，以行政程序结束后新产生的证据推翻商评委的裁定明显违法，且有违程序正义。从实体的角度而言，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所涉及的不仅是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利益，而且涉及申请人的利益，必须考虑二者之间的利益平衡。以“情势变更”来为不依法裁判辩解，则更是对“情势变更”原则的曲解。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的立法目的主要不是督促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而是为了清除注册簿中的死亡商标，防止注册人利用实际上已经死亡的注册商标打击竞争对手。无论从诚信原则考虑，还是从维护法律的可预见性考虑，能够复活商标注册效力的使用只能是在提出撤销申请之前的使用，这个规定不能“灵活”、“变通”。

新商标法没有对维持商标注册效力的使用形态做出全面规定，例如，商业活动中使用的商标，往往与注册核准的商标有所差异，这算不算注册商标的使用？贴附注册商标的商品全部用于出口的，是否符合商标在中国使用的要求？这些问题不仅与商标注册人利益攸关，而且事关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外贸易的发展。作为第二性的法律，应当反映第一性的社会生活的要求，商标使用方式的规定应当符合商业活动中商标使用的实际情况。建议通过司法解释确认，为了维持商标注册，实际使用的商标标识与注册核准的有差异，但没有改变商标同一性的，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在出口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的，视为注册商标在中国的使用。

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应当考虑与商标法相关制度的协调。如果我们认可三年不使用的注册商标权利已经失效，那么，异议程序中的被异议人、无效程序中的被申请人、侵权诉讼中的被告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可以要求异议人、无效申请人和侵权诉讼的原告提供据以提出异议、无效申请和侵权指控的注册商标在异议、无效申请和提起侵权诉讼前三年内的使用证据，即可以注册商标三年不使用进行抗辩，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如果确认该事实，则应驳回异议申请、无效申请和侵权诉讼请求，拒绝给予救济。欧共同体商标条例、德国商标法、英国商标法对此都有明确的规定。我国商标局 2006 年 4 月 18 日“商标法修改稿”第 56 条和第 142 条也对此作出了与上述国家商标法基本一致的规定，可惜的是，该规定没有得到学界和司法界的积极响应，以后的稿子也都没有保留这一合理而且极有价值的条文。

在异议、无效程序中确认当事人的不使用抗辩权，不仅有充分的理论依据，与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保持了逻辑一致性，而且有利于商标法各项制度之间从理论到逻辑的协调一致。建议通过司法解释，认可当事人的不使用抗辩权，在当事人提出抗辩的情况下，如果异议人、无效申请人不能提供实际使用证据，也没有不使用的正当理由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法院应当驳回异议、无效申请。新《商标法》第 64 条虽然规定了被控侵权人的不使用抗辩权，但是，该条所揭示的理论依据是无损失不赔偿，而不是三年不使用的注册商标不应再予保护。而且法律仅规定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这意味着法院可以判令其停止侵权行为。这与三年不使用的注册商标法律不应再予保护的理念相去甚远。建议通过司法解释对商标法第 64 条进行改造，将被控侵权人抗辩成功的法律效果修正为不承担侵权责任。

可能有人会说，当事人可以按照新《商标法》第 49 条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因此，不需要赋予其不使用抗辩权。当事人当然可以申请撤销该商标注册，但这不能成为否定其不使用抗辩权的理由，因为赋予当事人不使用抗辩权，对当事人来说更为方便，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利益，而且可以防止注册申请、无效申请被驳回或者被判侵权之后，注册商标被撤销所带来的尴尬和麻烦。这种尴尬和麻烦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



我国首个声音商标是如何产生的

文 / 邢 郑

近日，中国国家工商总局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节目开始曲”，经审查，符合商标法相关规定，于2月13日初步审定公告，成为中国初审公告拟核准注册的首个声音商标。

为顺应商标注册的国际发展趋势和企业自主创新发展需求，2013年新修改的中国商标法将声音商标纳入可申请注册的范围；新修改的《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3条对声音商标申请注册的具体要求作了规定。

声音商标，是指由能够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声音构成的商标。声音商标可以由音乐性质的声音构成，比如一乐曲；可以由非音乐性质的声音构成，比如自然界的声音、人或动物的声音；也可以由音乐性质与非音乐性质兼有的声音构成。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自2014年5月1日起，开始受理和审查声音商标，通过深入研究，并借鉴国外声音商标的审查经验，专门出台了《声音商标形式和实质审查标准（试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审查标准进行声音商标的审查，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声音商标，予以注册保护。

声音商标的实质审查采用与可视性商标一致的审查标准，既有禁用条款审查，也有显著特征审查，还有相同近似审查。通常情况下，声音商标只有经过长期使用，才能取得显著特征。也就是说，只有消费者在某种声音与商品或服务提供者间建立特定联系时，声音才可能获准注册为商标。

据了解，截至今年1月底，商标局共受理声音商标申请450件。

除了声音还有哪些可以注册商标呢？



我国《商标法》规定，任何能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文字商标

文字商标是指用汉字及其拼音字母或其他文字、字母组合而成，使用在商品或服务上的标志。文字商标具有表达意思明确、视觉效果良好、易认易记等优点，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见到的商标多为文字商标。



图形商标

图形商标是指由几何图形或其它事物图案构成，使用在商品或服务上的标志。图形商标比较直观且富有艺术感染力，也是我们经常能见到的商标类型。



数字商标

数字商标是指用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或者中文大写数字所构成的商标。数字商标容易和商品（服务）的型号混淆，在申请注册时会受到一定限制。但也有个别数字由于长期使用，获得了较高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最后被接受注册，如经常在综艺节目中软广告植入的“999”感冒灵。



三九企业集团

三九药业

三维立体商标

三维立体商标是指以立体标志、商品整外型或商品的实体包装物以立体形象呈现的商标。众所周知，申请注册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而要判断三维标志构成的立体标志是否具有显著性时，一般要考虑标志本身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及相关公众的认知习惯。当然，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该标志的关联性及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所属行业的实际使用情况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



颜色组合商标

颜色组合商标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颜色构成的商标，这些颜色以一定比例、一定顺序组合，不仅具有显著性还能给人一种美感。

总的来说，商标的组成要素很多，但想要注册成功必须首先满足“能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来”的条件。



索赔千万！ 国内互联网企业品牌维权意识觉醒

文 / 梁艳超



“3000万”。

这应该是迄今为止互联网金融领域商标侵权索赔金额的最高记录，也是互联网金融领域首起驰名商标司法认定案，堪称互联网金融商标第一案，意味着国内互联网企业品牌维权意识的觉醒。

日前，360公司将两家金融企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其共同经营的“360贷贷网”侵害360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提出了高达3000万的索赔金额。

P2P领域作为“妖魔鬼怪”扎堆的行业，此前已先后上演“跑路”、“崩盘”或涉犯罪被端等各类大戏，如今，为避免自身品牌声誉受到牵连，越来越多被“傍品牌”的知名企业或品牌，选择拿起法律武器与这些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怪咖”对决，以期划清界限。

此前，小米公司诉“小米e贷”网站经营者北京华忠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索赔100万案已被北京海淀法院受理。

那么，为什么互联网金融领域

网站“搭便车”、“傍品牌”现象愈演愈烈？360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又缘何成为各类企业“傍品牌”的首选对象？

“傍品牌”：初创企业视为捷径的“不归路”

所谓“傍品牌”或“搭便车”，其实就是“品牌借势”或“品牌山寨”，就是将他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或商标注册为商标或企业字号。

简单说，“傍品牌”的目的其实就是让公众误将自己与某个知名的企业产生联想或联系，进而帮助自己快速在公众中建立品牌印象和信任。

以360公司诉“360贷贷网”一案为例，该网站此前名为“贷贷网”（www.365ddw.com），2015年7月8日变更为“360贷贷网”（网址为：www.360daidai.com）。

更名后，该网站使用的“360贷贷网”标识图形和数字“360”均为绿色，与大众所熟知的360商标非常相似。

另据媒体报道，2015年年末，有用户向360公司电话咨询，称在上网时进入一个网址为www.360daidai.com的网站，在该网站首页的左上部显著位置看到“360贷贷网”标识，且该标识的图形和“360”为绿色，所使用的广告语为“做最安全的投资平台”等，认为该平台是360公司的理财产品，遂打算投资500万，但出于谨慎致电核实。

显然，“360贷贷网”通过网站更换域名、标识，达到了让公众误认为该网站与360可能有关系或关联的暗示或联想效果。

值得一提的是，此前360自身也已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推出了“你财富”平台。但相比而言，大多数公众可能会认为“360贷贷网”更像是360的关联公司。

由此可见，很多初创企业通过“傍品牌”或“搭便车”，似乎是一条建立或打响品牌的“捷径”，以为通过“讨巧”的方式可以快速建立品牌影响力进而产生商业利

益。

但事实上，初创企业采取“傍品牌”或“搭便车”的商标或品牌策略，实际是企业“短视”或“急功近利”的表现，更重要的是，这种做法极易让自己卷入无止尽的商标围剿和巨额赔付的尴尬境地。

P2P网贷：为何会成为“傍品牌”的重灾区

2015年7月18日，央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互联网金融”或“互联网+金融”这个概念相当于正式“登堂入室”。

大多数人会想当然的认为是知名互联网企业涉足金融业务，推出创新服务，因此，规模尚未大点的平台或资金实力强的平台可能会选择打广告，而那些中小互联网金融企业大都看准了这点，动起歪脑筋。

比如，此前闹的满城风雨的“e租宝”，之所以能吸纳数百亿资金，除去特殊的业务推广方式，与其之前在各类媒介斥巨资做广告、打品牌是密不可分。

如果说“e租宝”还算是通过正常的方式建立品牌影响力的话，那么，类似360贷贷网、小米e贷则是明显的“抄小路”。

但是，不论是e租宝此前斥巨资打广告，还是“360贷贷网”搭360便车，归根到底是互联网金融或P2P行业属性所致。

不同于一般的商业服务，金融类服务对品牌可信度要求更高，因为涉及到用户的资金安全，除去高额回报外，平台是否可信、品牌是否足够大，是影响用户选择互联网金融或服务的最重要因素。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P2P应该是互联网金融领域最需要品牌支撑的业务或模式，伴随越来越多的P2P选择跑路或涉犯罪被抓，对整个行业的形象及信任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此时，如果有资金实力或品牌强大的平台介入P2P，自然会吸引来更多用户，从而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而这种行业属性决定了，P2P平台并不适合中小企业参与，而参与的中小企业要想吸纳到的资金，就必须把品牌做大，如果没有强大的资金储备去打广告，也就只剩下“傍品牌”或“搭便车”之路可选了。

而后者显然将会给参与的广大民众或用户带来巨大的风险隐患。因此互联网金融领域需要更多有实力的巨头公司加入进来。

意识觉醒：国内互联网企业商标维权会成新趋势

伴随“互联网+”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也迎来“黄金期”，互联网企业可以涉足的领域不断拓宽。

与此同时，在过往传统行业频繁上演的“傍品牌”或“搭便车”现象，也开始渗透到互联网行业之中，而类似360等在内的各类知名互联网企业都将成为各路中小企业争相“搭车”或借势的对象。

而这显然就给这些依靠互联网成长起来的企业带来了全新的挑战，如何在做好自身互联网业务的同时，确保自身品牌不在其他商品或服务领域被“冒用”或“搭车”。简单说，以往都是传统行业打跨领域品牌维权，现在互联网企业也要当主角了。

根据我国的商标保护规则，商标的保护范围仅限于注册商标核准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对于跨商品或服务类别的“傍品牌”或“搭便车”，要么，尽早在相应的领域申请注册商标，要么，对自身的主品牌或商标实现“驰名商标”认定，从而实现对各类“傍品牌”或“搭便车”现象的全面遏制。

从诉讼策略上看，在360诉“360贷贷网”一案中，360公司选择以其在9类核定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注册商标起诉两被告，而非以360公司在36类金融服务相关的注册商标起诉，其目的是，借助此诉讼实现对360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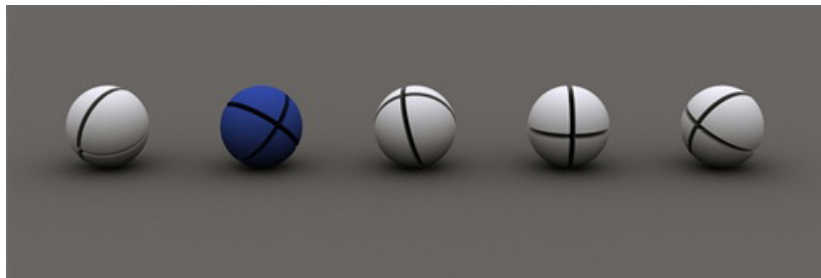
此外，在诉讼请求中，除去3000万侵权索赔及驰名商标认定外，360还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使用并注销“www.360daidai.com”域名。

显然，360此番发起商标侵权诉讼，应该是360公司品牌维权的重要举措，3000万天价索赔也是为了震慑其他想要“傍品牌”或“搭便车”的不良企业，更重要的是，360这一行为也传达出其正通过商标维权为360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扫清障碍。

在互联网企业品牌建设方面，许多企业也走过弯路。类似360这样提早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品牌维权意识觉醒的企业将是未来互联网行业的趋势。相信会有更多的知名互联网企业效仿360拿起法律武器，走上品牌维权之路，对各类“傍品牌”或“搭便车”现象予以围剿。

商标共存协议对判断商标近似的影响

文 / 赵楠



判断商标是否构成近似一般遵循以下几点原则：一是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二是既要

对商标进行整体比对，也要对商标主要部分进行比对，并应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比对；三是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除上述原则之外，商标共存、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等因素亦会影响近似商标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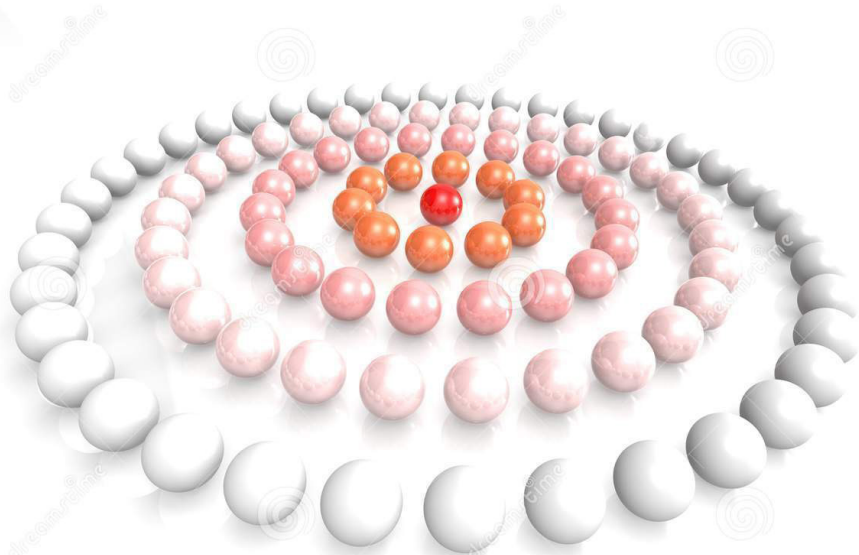
在商业迅速发展的今天，许多商家和企业均越来越注重商标的重要性，尤其是对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了长期地宣传和使用后，若商标被驳回后，有些企业会寻找引证商标的注册人进行商谈，达成商标共存协议。那么商标共存协议是否会影响到商标近似的判断？

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近期审结的“尼克尔”商标案中，日本株式会社尼康申请注册了“尼克尔”商标（下称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饮料制作配料等商品上。诉争商标为文字商标，由“尼克尔”3个汉字组成；第5416027号“尼克及图”商标、第5416051号“尼克及图”商标均为图文组合商标，其中文部分为显著识别部分，仅由“尼克”两个汉

字组成，诉争商标与两引证商标的商标标识近似程度较高。虽然商标标识较为近似，但在文字组成、呼叫、整体视觉效果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别，且在商标评审阶段两引证商标所有人出具了《同意函》，其明确表示不反对原告注册和使用诉争商标，该《同意函》表现了两引证商标所有人对其商标权的处分，在无证据证明该《同意函》会对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应当充分尊重两引证商标所有人对引证商标的处分和对诉争商标注册的态度。综合上述因素，诉争商标与两引证商标共存于类似商品上，不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未构成我国

现行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近似商标，故诉争商标应予以核准注册。

该案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行终字第1043号“UCG”商标行政案件涉及类似的争议事实和相应法律问题。因此，在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标识高度近似，且引证商标所有人出具商标共存协议的情况下，商标共存协议应当作为适用我国现行商标法第三十条审查判断诉争商标可否获准注册时应予考量之因素。但是，商标授权确权案件遵循个案审查原则，商标共存协议是否必然排除混淆的可能性仍要结合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判断。



如何辨认假冒专利

文 / 佚名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在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中，发现某超市销售的一款牙刷外包装上标注“专利号：ZL02204882.0”。经查，该专利于2012年4月有效期届满。依据相关规定，涉案人员行为已构成假冒专利，市知识产权局依据相关程序对该案进行处理。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执法人员表示，一件专利的专利号就是该专利的“身份证号码”，它是唯一的，用于和其他专利相区别。专利号由三部分构成：年号、专利申请种类号、序列号。如专利号ZL02204882.0，前面两位“02”是年号，表示该专利是2002年申请的；年号后面一位“2”是专利类别号，代表该专利申请是实用新型（注：“1”代表发明专利；“2”代表实用新型专利；“3”代表外观设计专利）；接着后面的数字是顺序号；小数点后的一位数是校验码。

2003年10月1日以后的专利年号是四位，如201120104907.4，“2011”表示2011年。而专利权的保护是有有效期的，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本案中，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10年，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出，涉案产品专利权已经终止，相关人

员涉嫌假冒专利。

四大行为构成假冒专利

假冒专利，是指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其专利标记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四种行为：

第一，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第二，未经许可，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第三，未经许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他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第四，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如果有以上四种行为之一或者其组合的，都可判定为假冒他人专利。

假冒专利 后果不堪设想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他人专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当以假冒专利罪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 非法经营数额在2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 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3) 假冒2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额在5万元以上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如何拨开笼罩企业的专利“迷雾”？

文 / 王延斌

岁末年初，来势汹汹的通讯业“元老”爱立信正通过专利官司，与强大的小米帝国展开一场“拉锯战”。

“小米与全球任何一家公司一样，需要得到我们的授权才能使用我们的技术专利。”2015年12月21日，爱立信中国区最新官方声明称，目前在印度的法律程序仍未结束，爱立信的立场不变，那就是小米必须要交“专利费”。

与小米同样挠头的还有山东的老刘。

几年前，老刘所在的乐达公司以近千万年薪邀请德国科学家拿下了一项关键技术——通过新型泡沫陶瓷过滤器可有效去除熔铸金属液中的夹杂物，降低金属铸件废品率，并斥资几千万元新上了生产线。但在产品出口时才猛然发现，此技术的国际专利早已被外企拿下，这意味着几千万元的生产线瞬间变成“废铁”。

“旺盛的市场需求，催生出一批‘野蛮生长’的企业在市场上‘裸奔’。”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局长李海波接触过不少这类企业，试水海外遭遇重重“围堵”，手握专利却

又屡屡败诉，“漠视或者拘囿于对专利的一知半解，常常让这些企业在成长路上陷入凶险之境。”

近日，科技日报记者走访山东多家企业和知识产权部门，试图通过解析笼罩企业的专利“迷雾”，梳理企业应对专利挑战的未来之路——依靠专利闯天下，既需勇气，也要谋略。

无视专利布局“闷头赚钱”，野蛮成长仍需“缴学费”

在李海波的印象中，他曾不止一次地走进位于济南东部的乐达公司。

前些年来到这家规模不大的民企，接待他的都是企业副总，“‘一把手’总有‘更重要的事情’不露面”。与老板的漠视相对应的是，这家企业每年产生专利的绝对数十分可怜。

“申请专利？他们认为这无关紧要。”“老专利人”李海波分析道，“他们只关注在国内铺摊子，懒得申请和保护专利，用户也不在乎他们有没有专利，因为钱照样赚。”

传统企业群体中，忽略专利的不是少数。几个月前，记者曾走访泰安的一家机床制造企业。得益于

产学研合作，该公司在狭窄的国内细分市场上占据一定份额。但企业有限的专利数量不是为了保护技术，而是瞄准了产品鉴定和高新企业申报。分管技术的副总告诉记者，“在现在的法律环境下，申请专利会让企业丧失竞争力。”他的理由是，“在我们机床行业，核心技术与普通技术之间往往只隔了‘一层窗户纸’，你一公布专利，‘山寨’货分分钟搞出来。”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搞过一次调研，“大约有70%的企业没有专利”的结果让人吃惊。即便如此，“很多申报专利的企业，拿到专利证书，只是为了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拿几十万到上百万不等的国家补贴。”

“我看过一份报告，一部售价400美元的智能手机，各种专利费用加起来高达120美元，甚至超过设备的零部件成本。而这些专利大都掌握在跨国公司手中。”中欧基金合伙人、前华为技术公司副总裁张俊一直在关注小米的官司，他告诉记者，“中兴、华为可以在专利诉讼中放小米一马，但跨国公司不会这么干。”

在专利诉讼上，“本国企业‘同

室操戈，相煎何急’，跨国企业‘气势汹汹、咄咄逼人’”，大概地反映出中国专利环境内外有别的现实。但与小米一样，习惯了在国内“侵权”与“被侵权”的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也日益感受到来自专利“巨头们”的压力。

“漠视专利，小米们正要为自己的疯狂成长‘缴学费’。”李海波说。而在国际专利布局上的麻木而“吃了大亏”的老刘们也开始渐渐明白：所有的中小企业都向往变成“一夜暴富”的小米，但后者正在经历的，正是中小企业未来要面对的。

手握核心专利仍输官司，玩转专利也得循“门道”

有专利便能“通吃天下”？未必

“经历过仿制的低水平创新阶段，一些中小企业也意识到必须摆脱‘野蛮’，用专利划定‘包围圈’、开辟新的市场乃至打开国际化之路，但事情却没有如此简单——”李海波举例说，“我接触的一家机械设备公司，手握核心发明专利却遭遇‘恶人先告状’，于是就陷入这起专利纠纷中当了‘被告’，结果让人大跌眼镜——两审过后该公司居然吃了败仗。”

也许人们还对前几年“小i”和“Siri”的专利大战印象深刻。在这场围绕聊天机器人的专利侵权诉讼中，作为被告的苹果公司最终笑到了最后。

有专利资深人士告诉记者，“实事求是地讲，‘小i机器人’在国内最先拿下专利，但为什么会输掉官司？就是因为核心证据‘专利证书’没写到点子上。”他表示，“专利证书没有对如何实现游戏功能、利用什么类型的语句与游戏服务器交互、游戏服务器的组成和工作机理这些关键性的细节进行描述，就提出对方‘应当被宣告无效’，就相当于没把自己的‘理’说出来，就生硬地说对方‘无理’，恰恰被对方抓住了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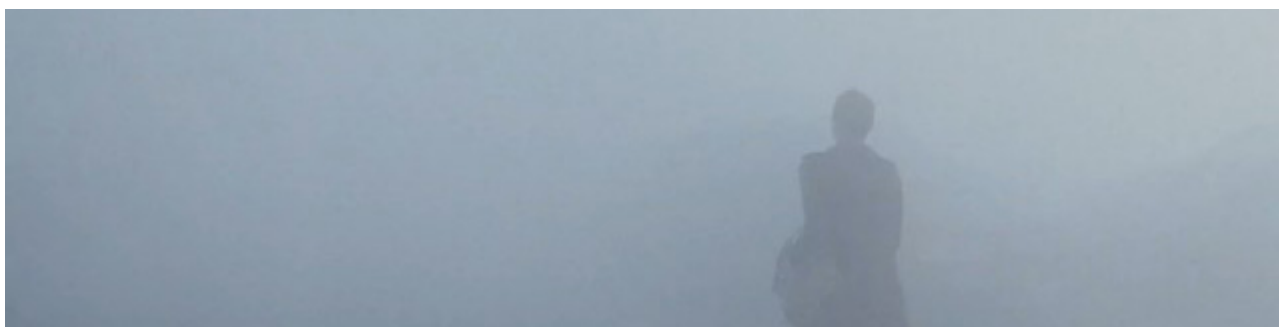
赢了专利却输了官司，近两年这样的案例不少见。而那些“玩转专利于股掌之间”的企业，常常却有“门道”可循——“资深专利玩家”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是其中的佼佼者。

近几年，九阳和国内外家电企业官司不断，核心只有一个，豆浆机侵权。不过，让国内外家电巨头赔款，让侵权豆浆机下架，专利侵权之争中的九阳屡战屡胜——它打官司是有窍门的。

在九阳采访知识产权，公司副总裁韩润告诉记者：我们的秘密不仅仅在于用1000多项专利将豆浆机“从头包到脚”，国内外企业要想进入这个领域，这些专利都绕不开；更在于我们自己培养了15个专利代理人——这是九阳屡战屡胜的“秘密武器”。

“专利证书的好坏，可以决定一场官司90%的输赢。而它的撰写质量取决于专利代理人对专利技术的了解程度。”李海波告诉记者，一方面，有的代理人对相关技术缺乏了解，而企业技术人员处于保密考虑也不愿意将技术核心机密告诉代理人，导致证书撰写质量不高；另一方面，代理人受竞争压力，片面追求撰写速度，也导致证书撰写质量不高。

“在专利代理行业，三个人便能成立专利代理事务所，九阳自己培养的专利代理人，就有五个专业的专利事务所为他们服务。”李海波说，“这些‘自己人’既能做出专利的高度，又能说出专利的深度，谁能打赢他们的官司？”



专利如何给企业创造利润?

文 / 王梦婷

只有当专利能够为企业创造利润的时候，专利权才是有用的资源。

连续几年，中国专利申请量一直稳居世界之首，但纵观这些大量的专利是否给企业创造了利润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专利不只是一纸尘封的证书，它可以是创造企业利润的商业宝藏。从这个角度，专利已经被看做一种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

专利权原初的意义是通过法律保护权利人独占专利技术，进而排斥他人利用的权利。所以，专利本质上是一种法律资产，是法律保护下的技术资产，一方面可防止他人侵夺自己的技术资产，一方面也可防止自己侵犯他人的专利权。

但法律防御层面的技术资产是消极的、静止的，它本身并不是专利保护的最终目的。只有当专利能够为企业创造利润的时候，专利权才是有用的资源。当此之时，专利从法律保护资产中，释放出商业资产的活力，不再固守防御企业侵权风险的使命，而是培植企业获取利润的根基。



IBM在1993年专利收入只有2亿美元，经过新任执行长全力调整公司策略后，2001年共获得3411件专利，权利金收入高达近15亿美元，占IBM年度税前收益(81亿美元)的近1/5，如果通过产品销售赚到相等的金额，则相当于额外销售出160亿美元的产品。

施乐公司曾有8000多件专利，每件专利的对外许可收入约1000美元/年。20世纪，它攻击惠普公司专利侵权后，每件专利的对外许可收入涨到7500美元/年，不过尚远远低于18M每件专利7.5万美元/年的对外许可收入水平。



惠普成立了知识产权特许经营部，专门致力于管理和运作惠普公司关于专利、版权、商标以及商业秘密等相关事项。该部门 2003 年使惠普公司的技术授权费收入增长了 50%。

专利许可还可以帮助公司降低成本和获得商品，从而增加盈利。例如，戴尔计算机公司 1999 年在一宗与 1 日 M 公司签订的数额为 160 亿美元的交许可协议中，以专利组合作为抵押担保，获得了低成本的计算机元件。

秒懂实用新型专利

文 / 李琳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用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它实质上是发明的一种,因其创造性水平低一些,也被称为“小发明”,把取得专利权的实用新型称为“小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由于其创造性要求低、授权较容易等因素在我国专利申请总量和授权总量中一种占据着重要地位。在决定为一项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很多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会在申请发明专利的同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那么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实用新型专利缺乏实用性情形有哪些?实用新型专利有哪些特点?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需要提交的材料是一样的。都需要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权利要求书。

请求书应当写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说明书应当对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缺乏实用性情形:

- (1) 缺乏技术手段;
- (2) 违背自然规律;
- (3) 利用独特的自然条件完成的技术解决方案;
- (4) 无积极效果。

实用新型专利的特点:

第一,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该产品应当是经过工业方法制造的、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一切有关方法(包括产品的用途)以及未经人工制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第二,对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不太高,而实用性较强,实用价值大;

第三,在专利权审批上采取简化审批程序、缩短保护期限、降低收费标准办法加以保护。

实用新型专利缺乏实用性情形: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哪些专利将是智能制造时代的“金钥匙”？

文 / 孙艳

从世界经济发展看，2015年可以说是制造业大热的一年。“中国制造2025”“工业4.0”“工业互联网”等新概念频频出现在国际合作、国家战略制定的最前沿，而所有这些概念都有一个核心，那就是智能制造，其昭示着一个工业新时代的开端。那么智能制造到底有何特别之处？又是哪些关键技术引领着这个新的工业时代？本文将围绕智能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探究哪些技术是进入这个新工业时代的“金钥匙”。

早在本世纪初，德国政府就首先提出了“工业4.0”的工业战略，直到近几年才开始大力推动。在德国企业中，西门子已凭借全集成自动化（TIA）和“数字化企业平台”抢占先机，ABB和施耐德两家公司也是推行这一战略的领跑者。

而美国版“工业4.0”实际上就是“工业互联网”革命。在美国，这一概念最早由通用电气公司于2012年提出，随后，美国5家行业龙头企业联手组建了工业互联网联盟（IIC），将“工业4.0”概念大力推广开来。因此，笔者选择从西门子、ABB、施耐德和通用电气4家代表性企业的专利申请入手，着重分析智能制造时代的核心技术。

研究领域各不同

西门子、ABB、施耐德和通用电气4家企业的产品技术领域各不相同，这在其专利申请的分类上有明显体现。笔者通过在中国专利文摘数据库（CNABS）中对这4家企业近几年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领域进行统计后发现，西门子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医疗器械、电磁测量等技术领域，通用电气的专利申请

则多涉及发动机、燃气轮机装置等，领域差别可见一斑。但他们却在一个共同的技术领域G05B19上有相当规模的专利布局。

进一步分析该领域的专利申请情况，有一个技术主题逐渐进入笔者的视线，它就是G05B19/418，其IPC分类定义为：“全面工厂控制，即集中控制许多机器，例如直接或分布数字控制（DNC）、柔性制造系统（FMS）、集成制造系统（IMS）、计算机集成制造（CIM）。”这一分类定义恰与智能制造相吻合，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具体的技术点，笔者通过在CPC分类进行了专利检索。

在CPC分类体系中，G05B19/418小组包含19个细分领域，均与智能制造密切相关。据此，笔者以CPC分类信息较全的SIPOABS数据库作为数据源，



将目标企业近年来的专利申请（申请日在 2005 年及以后，检索日期截至 2015 年 11 月 31 日）中 CPC 分类为 G05B19/418+ 的专利申请作为研究对象，对这一领域的技术特点进行了梳理。如上图所示，西门子、ABB 和施耐德 3 家德国企业在这一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在 2008 年前后均出现了一个峰值，而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的专利申请量峰值晚于这一时间，出现在 2012 年。这样的申请趋势与其国家对智能制造推动政策的出台密切相关，由此更进一步说明了这一技术领域在智能制造时代的重要地位。我国已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计划，国内企业如果想在未来的制造业中抢占先机，在这一领域进行专利布局将极为重要。

关键技术成重点

那么在这个技术领域中，有哪些技术分支处于关键地位？笔者在对上述 4 家公司的相关专利申请进行统计后发现，其不约而同地在如下技术分支上给予了更多关注，包括 G05B19/4183（数据采集）、G05B19/41845（系统通用性，可重构性，模块性）、G05B19/4185（网络通信）、G05B19/4186（制造自动化协议，传输控制协议）、G05B19/41865（作业调度，工艺规划，材料流）和 G05B19/41885（制造系统的仿真、建模）。

西门子、通用电气和 ABB 提交的专利申请量最多的技术领域均为 G05B19/41845（系统通用性，可重构性，模块性），其中，西门子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为 249 件，ABB 为 79 件，通用电气为 32 件。可见，这 3 家公司在同一技术分支上都有较大的研发投入。其次，几家公司将专利申请重点全部集中在 G05B19/4186（制造自动化协议，传输控制协议）这一分支上，其中，西门子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为 198 件，ABB 为 51 件，通用电气为 29 件。施耐德在该领域的专利申请侧重稍有不同，其专利申请量最多的技术分支是 G05B19/41885（制造系统的仿真、建模），相关专利申请共 33 件。

通过研究发现，G05B19/4183（数据采集）主要涉及对生产中物理设备和产品的识别，可以通过向产品或物理设备上设置电子标签或传感器的方式实现，是使生产过程智能化的基础；G05B19/4185（网络通信）、G05B19/4186（制造自动化协议，传输控制协议）主要涉及上述智能化物理设备或产品之间的互联和协同控制，是构建智能化生产平台的重要依托；而 G05B19/41845（系统通用性，可重构性，模块性）和 G05B19/41865（作业调度，工艺规划，材料流）则着眼于更高层次，通过生产工序的模块化和灵活的作业调度，突破传统生产线的限制，实现生产过程的个性化定制，是智能制造的灵魂所在。正是基于这样一个高度灵活的智能制造平台，使得 G05B19/41885（制造系统的仿真、建模）领域的相关技术难度更高。

由此可见，上述几个技术分支在构建智能制造平台时具有关键作用，我国相关制造企业在向“中国制造 2025”所要求的智能化转型过程中，至少需要在这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



什么是专利创造性判断中的现有技术反向教导？

文 / 孙长龙



什么是专利创造性判断中的现有技术反向教导？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均没有具体规定，但《专利审查指南》对构成技术教导或技术启示的情形进行了举例说明。那么，什么是反向教导？在实践中，什么样的情形才能被称为反向教导？在本文中，笔者以技术教导为切入点对反向教导进行深入探讨。

技术教导又称技术启示，是创造性判断三步法规定的术语。《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的一个章节规定了创造性判断的三步法，即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通常按照以下3个步骤：一是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二是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三是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在该步骤中，要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判断过程中，要确定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某种技术启示，即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将上述区别特征应用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

问题（即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启示，这种启示会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对所述技术问题时，有动机改进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获得要求保护的发明。如果现有技术存在这种技术启示，则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存在技术教导或技术启示，可从3个方面进行判断：一是所述区别特征为公知常识；二是所述区别特征为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关的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其他部分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三是所述区别特征为另一份对比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对比文件中所起的作用与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如果结论为是，则存在技术教导；否则不存在技术教导。

我们通常认为反向教导是相对

于技术教导（技术启示）而言的，是与技术启示相反的反向启示，即如果在现有技术中存在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相反的教导，基于该反向启示或反向教导，一方面会阻碍本领域技术人员将现有技术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相结合，即阻断本领域技术人员将二者结合的动机；另一方面将否定要保护的发明的“显而易见性”，并由此得出要保护的发明具有创造性的结论。

因此，参照技术启示的判断标准，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存在反向教导，笔者认为应该满足“现有技术明示其不能解决本专利与最接近现有技术所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这一条件。

笔者认为，现有技术中如果存在如下几种情形，通常认为存在“反向教导”。

第一，现有技术明确记载要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相关的技术手段不能用于

最接近现有技术，或用于最接近现有技术方案存在技术障碍。在此情况下，现有技术相关技术手段不能解决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第二，现有技术与所述区别技术特征相关的技术手段，与要保护的发明为解决同样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手段相反。根据现有技术的技术手段实际上不能解决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例如，《专利审查指南》列举的“电动机的换向器与电刷间粗糙界面”案例，我们通常认为，电动机的换向器与电刷间界面越光滑接触越好，电流损耗也越小。一项发明将换向器表面制出一定粗糙度的细纹，其结果是电流损耗更小，优于光滑表面。

在该案例中，人们基于电动机的换向器与电刷间界面越光滑接触越好，以及导体之间接触越好，导电性能越好这样的认识，认为光滑的接触界面自然电流的损耗也小，姑且不论该结论是否正确，但其结果是现有技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损耗电流更小）采用了与要保护的发明的技术手段（粗糙表面）相反的技术手段（光滑表面），因此现有技术实际上给出了反向教导，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这种认识要解决损耗电流更小的问题，很难想到尝试用相反的技术手段（粗糙表面）获得要保护的发明，此时采用更光滑的表面也不能解决损耗电流更小的问题。

第三，与该区别技术特征相关的技术手段在现有技术中所起的作用与在要保护的发明中所起的作用相反。根据现有技术不可能想到使用相反作用的相关技术手段解决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这个问题容易理解，在现有技术中公开的最接近现有技术与要保

护的发明的区别技术特征相关的技术手段，如果在现有技术中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技术特征在要保护的发明中作用相同，则现有技术给出了相应的技术启示，否则没有给出技术启示。但是如果与区别技术特征相关的技术手段在现有技术中所起的作用与要保护的发明非但不同，而且相反，则现有技术非但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相反给出了反向教导，此时现有技术不会破坏要保护发明的创造性。

第四，与该区别技术特征相关的技术手段在现有技术中所起的作用与在要保护的发明中所起的作用相同，但是现有技术中明确记载该技术手段与其他部分结合存在阻碍的内容。

通过上面的讨论，笔者认为，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存在反向教导应该满足“现有技术明示其不能解决本专利与最接近现有技术所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这一条件。该条

件具体体现在：“不能解决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现有技术中应当明示，该“明示”既包括在现有技术中有明确记载的内容，也包括根据记载可以直接推导出的内容；现有技术所采取技术手段明示了现有技术不能或不可能解决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该技术手段所起的作用明示了现有技术不能或不可能解决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这些情况下，现有技术均给出了与本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反的指引，按照该指引，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获得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另外，现有技术“不能解决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意识到现有技术之间的结合将是徒劳无益的，从而缺乏将现有技术相结合的动机。



史上最完整的 专利信息数据库网址大全

国内篇：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全新改版上线，越来越不错了。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公众服务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index.shtml>，不仅有中国专利，还收录了很多国家的专利。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的PAIR数据库，你懂的！<http://www.sipo.gov.cn/zljs/xxcx/>，还可以看看其他事务信息。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英文检索系统：http://211.157.104.77:8080/sipo_EN/search/tabSearch.do?method=init，英文检索，还有机器翻译。
5. 中国知识产权网 CNIPR：<http://search.cnipr.com/pages!advSearch.action>，知识产权出版社开发，1999年开始服务至今，全文检索很强大，现在越来越好用了。检索中国专利首选。
6. 十大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chinaip.com.cn/>，其实数据不仅仅是重点产业的，CNIPR重点产业版。
7. 专利之星：<http://www.patentstar.cn/cprs2010/>，专利信息中心开发，前身是CPRS系统，上来就让注册。
8. 中国专利网：<http://www.cnpatent.com/search/zlss.asp>，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开发，内容有点综合，关注专利转让交易的人可以多看看。
9. SOOPAT：<http://www.soopat.com/> 这个不用说了。以前很喜欢。
10. Patentics：<http://www.patentics.com/>，语义搜索技术发挥到了一定水平，也许是中国最个性最超前的系统，看是不是你的Style了。
11. INCOPAT：<http://www.incopat.com/login/tologin.action>，来自合享新创，确实是新创的产品，最近比较火，中国高端专利信息数据库的开端，值得拭目以待。
12. 孔明网：<http://www.deepat.net/>，东方灵盾开发的新产品，还有化学结构检索，市场宣传的比较少，需要注册。
13. 佰腾：<http://so.baiten.cn/>，常州佰腾的产品，也是越来越不错的检索系统。
14. 天弓：<http://www.sharepat.cn/patent/app/welcome>，苏州公司，和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合作的产品。需要注册。
15. 广东省专利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gdzt.gov.cn/>，有不少专题数据库。
16. 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shanghaiip.cn/Search/login.do>，可以建设企业专题库。
17. 江苏省中外专利检索与分析平台：<http://58.213.145.74:8080/cniprBZ/index.htm>，同样，有很多专题数据库。
18.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http://www.beijingip.cn/search/login.dhtml?subjectCode=1>，不多说了，可以用用试试。
19. 中国知网：<http://epub.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SCOD>，专利数据无处不在。
20. 万方数据：<http://librarian.wanfangdata.com.cn/default.aspx?dbid=Paper>，多乎哉，不多已。

21. 超星独秀: <http://www.duxiu.com/?channel=searchPatent>, 只有中国专利。
22. 百度专利: <http://zhuanli.baidu.com/>, 只想说, 百度对待专利没有谷歌认真。
23. 药物在线: <http://www.drugfuture.com/Index.html>, 免费下载中美欧专利, 药学必备。

国外篇:

1. 美国专利商标局: <http://www.uspto.gov/patents/process/search/index.jsp>, 个人以为是最贴心的免费专利数据库, 网站有很多内容滴。
2. 欧洲专利局: <http://ep.espacenet.com>, 收录国家和地区最多的免费数据库了, 有数十个国家语言入口, 欧洲统治世界的唯一表现。
3. Patentscope: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检索系统, 查询 PCT 最好的地方, 还有很多国家的数据。
4. 日本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 http://www.ipdl.inpit.go.jp/homepg_e.ipdl, 日本人免费的数据库一定是世界上最抠门的数据库, 不过很细致, 有英文机器翻译。
5. 韩国 KIPRIS 系统: <http://www.kipris.or.kr/enghome/main.jsp>, 韩国的专利检索系统做的不错, 比较国际化, 不过机器翻译收费。
6. THOMSONINNOVATION: <http://www.thomsoninnovate.org/>, 据说牛逼度和价格一样高, 不错的数据库。
7. Questel: <http://www.questel.orbit.com/index.php/en/>, 编者一直没机会用过, 收费的, 同族数据处理是特色之一。
8. Totalpatent: <https://www.lexisnexis.com/totalpatent>, 文如其名, 收录专利全文文本最多的数据库。
9. Patbase: <http://www.patbase.com/login.asp>, 这个编者比较喜欢, 下载比较方便的, 注意, 也收费。
10. WIPS: <http://www.wipsglobal.com/service/mai/main.wips>, 韩国的专利检索系统, 还可以。
11. 智慧芽: <http://cn.patsnap.com/>, 新加坡的, 比较好用, 数据没什么特色。
12. DELPHION: <http://www.delphion.com/>, 原创是 IBM, 美国专利免费, 其实比较实惠的收费系统。
13. DIALOG: <http://search.proquest.com/professional/>, 这家公司被卖了很多次, 系统还是高端的, 收费的, 很贵。
14. 免费专利在线: <http://www.freepatentsonline.com/>, 免费的, 还不错, 一般应用满足。
15. 谷歌专利: <http://www.google.com/patents>, 个人以为, 未来谷歌做专利检索, 大家都别玩了。需要关注一下, 中国专利也有了。
16. INSPEC: <http://www.theiet.org/resources/inspec/>, 物理工程领域的专业检索工具。
17. IP.com: <http://ip.com/publish/prior-art-database.html>, 防卫性公告最好的系统。
18. JP-net: <http://www.jpds.co.jp/english/jpnete.html>, 不懂日文, 想花钱检索日本专利的可以试试。毕竟所有的系统, 花钱和不花钱是不一样的。
19. STN: 检索化学领域专利的利器, 没钱就算了。
20. Sciencefinder: 同上。
21. Pubmed: 这个绝对是最好的选择, 仔细找找, 惊喜不断。
22. MICROPATENT: <http://www.micropat.com/static/index.htm>, 收费, 可以不用。不过是专利地形图的发源地。
23. Patseer: <http://patseer.com/>, 不知名不代表不够高大上, 其实是个不错的产品。
24. Patanalyst: <http://www.patanalyst.com/>, 法国的产品, 上市前编者不小心就见到过, 没啥特点。
25. Patentanalysis: <http://www.patentanalysis.com/>, 新西兰全文检索系统。

26. Patentlens: <http://www.lens.org/lens/>, 比尔盖茨的基金会搞得系统, 注意, 基金会意味着全部免费哦, 发现从全球视野来看, 知识产权需要扶贫!
27. Sumobrain: <http://www.sumobrain.com/>, 收录美、欧、日和PCT专利, 难道其他国家的人都没有脑子?
28. Surechem: <http://www.surechem.org/>, 检索专利化学结构不错。
29. 阿尔巴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alpto.gov.al/>, 可以看基本著录项信息, 没有全文, 不能下载。
30. 阿尔及利亚检索系统: <http://www.inapi.org>, 需要用户名。
31. 亚美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aipa.am/>, 能看著录项, 能下载全文和首页。
32. 格鲁吉亚检索系统: <http://www.sakpatenti.org.ge>, 2008年至今。
33. 德国检索系统: <http://www.dpma.de/>, 有英文检索入口, 检索结果显示著录项信息和摘要。
34. 希腊检索系统: <http://www.obi.gr/obi/Default.aspx?tabid=71&>, 最多显示200条, 只显示题目和法律状态, 全部是希伯来语, 2007年1月申请量61条。
35. 危地马拉检索系统: <https://www.rpi.gob.gt/>,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可下载PDF版全文。
36. 洪都拉斯检索系统: <http://www.digepih.webs.com>, 有公报, 只能查看, 周更新, 文摘型。
37. 匈牙利检索系统: <http://www.hipo.gov.hu>, 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 可以查看摘要, 没有全文。
38. 冰岛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is>, 没有发明专利的检索, 只有外观专利可检索。
39. 印度检索系统: <http://www.ipindia.nic.in>, 显示基本著录项信息, 可以看pdf格式的说明书全文等。
40. 印尼检索系统: <http://www.dgip.go.id/statistik-djhki>, 有高级检索和简单检索, 但是没有通配符, 无法检全库数据, 每两周周二更新数据。
41. 爱尔兰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soffice.ie/en/publications_download.aspx, 显示著录项, 没有全文。
42. 以色列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justice.gov.il/MojHeb/RashamHaPtentim>, 只显示题目和法律状态。
43. 意大利检索系统: http://www.uibm.gov.i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02119&idareal=0&tipoVisualizzazione=S&mostracorrelati=&partebassaType=2&showCat=0&idmenu=10409&ordimento=&idarticolo=1002119&menuMainType=menuBrevetti。
44. 哈萨克斯坦检索系统: <http://www.kazpatent.kz>, 最多显示500项, 不能显示全库数目。
45. 肯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kipi.go.ke/index.php/past-ip-journals>, 显示基本著录项、文摘, 无全文。
46. 科威特检索系统: <http://www.gccpo.org>, 可以点击查看文摘型, 可以在网上直接查看, 也可以下载pdf文件。
47. 拉脱维亚检索系统: <http://www.lrpv.gov.lv/lv>, 收录1973年至2010年专利, 可免费查看摘要, 无全文阿拉伯语。
48. 立陶宛检索系统: <http://www.vpb.lt>,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可下载PDF版全文。
49. 卢森堡检索系统: <http://www.eco.public.lu/>, 搜索全文专利。
50. 马来西亚检索系统: <https://iponline.myipo.gov.my/ipo/main/search.cfm>, 显示著录项信息及法律状态, 无法看摘要及全文。
51. 马耳他检索系统: <https://secure2.gov.mt/IP0/default.aspx?ct=1>,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可下载pdf版本全文, 西班牙语。
52. 蒙古检索系统: <http://www.ipom.mn>。
53. 摩洛哥检索系统: http://www.ompic.org.ma/index_en.htm, 收录1955至今专利共计15804条, 最多

只能显示 200 条，显示基本著录项，安装插件才能看 tiff 全文。

54. 荷兰检索系统：<http://www.agentschapnl.nl/en/node/108069>，有数据库，分为申请库和授权库，无法查全库数据、样例数据，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无全文提供。

55. 新西兰检索系统：<http://www.iponz.govt.nz>，最多显示 2000 条，样例数据查询可以看基本著录项，有 pdf 全文，英文，可下载，著录项可以生成 pdf。

56. 挪威检索系统：<http://www.patentstyret.no/>，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可以查看法律状态引文，同族链接欧专局，信息量很全，没有全文。

57. 澳大利亚检索系统：<http://www.ipaustralia.gov.au>。

58. 奥地利检索系统：<http://www.patentamt.at/>，需要账户注册。

59. 阿塞拜疆检索系统：<http://www.azstand.gov.az/>，有检索入口，但是只能用登记号查询。

60. 巴林检索系统：<http://www.moic.gov.bh/moic/en/>，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61. 白俄罗斯检索系统：<http://www.belgopatent.org.by/>，无法查全库数据。

62. 比利时检索系统：<http://economie.fgov.be/opri-die.jsp>，没有发明专利的检索，只有外观专利可检索。

63. 伯利兹检索系统：<http://www.belipo.bz/>，有检索请求入口，但是需要登录。

64. 阿曼检索系统：<http://www.mocioman.gov.om/>，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65. 巴基斯坦检索系统：<http://www.ipo.gov.pk/>，检索网站待开通。

66. 菲律宾检索系统：<http://www.ipophil.gov.ph/index.php>，显示基本著录项信息，可以看 pdf 格式的说明书全文等。

67. 波兰检索系统：<http://www.uprp.pl/strona-glowna/Menu01,9,0,index,pl/>，有高级检索和简单检索，但是没有通配符，无法查全库数据。

68. 葡萄牙检索系统：<http://www.marcaspatentesNaN/index.php?section=80>，只有号码、申请人、名称和摘要入口检索，无法查全库数据，无法进行数据比对。

69. 卡塔尔检索系统：<http://www.gccpo.org>，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70. 摩尔多瓦共和国检索系统：<http://agepi.gov.md/md/>，概览可以看到基本著录项，细览页面可以看 pdf 全文，著录项可以免费下载，只能精确检索，无法比对。

71. 罗马尼亚检索系统：<http://www.osim.ro>，没有日期入口，无法查全库数据，显示基本著录项信息，pdf 全文，不能下载。

72. 俄罗斯联邦检索系统：http://www.rupto.ru/en_site/index_en.htm，有很多数据库，但是没有检索入口。

73. 卢旺达检索系统：<http://org.rdb.rw/>，需要用户名，但实际页面无法打开。

74. 沙特阿拉伯检索系统：<http://www.gccpo.org>，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75. 瑞典检索系统：<http://www.prv.se/>。

76. 瑞士检索系统：<https://www.ige.ch/>，显示基本著录项及法律状态，没有全文；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检索系统：<http://www.spo.gov.sy/en/>，阿拉伯界面，用日期和分类号都不能获得检索结果。

78. 巴西检索系统：<http://www.inpi.gov.br>，只有号码、申请及公开日期、发明人、分类号入口检索，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 可下载 PDF 全文。

79. 加拿大检索系统: <http://www.cipo.ic.gc.ca>, 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全文等, 细览信息比较全。
80. 智利检索系统: <http://www.inapi.cl/>, 最多显示 500 项, 不能显示全库数目, 查询结果中显示著录项信息, 无法查看及下载全文。
81. 哥伦比亚检索系统: <http://www.sic.gov.co/es/banco-patentes>, 显示基本著录项、文摘, 无全文。
82. 克罗地亚检索系统: <http://www.dziv.hr/>, 只有号码、申请及公开日期、发明人、分类号入口检索。
83. 古巴检索系统: <http://www.ocpi.cu>。
84. 捷克共和国检索系统: <http://www.upv.cz>, 包含自 1991 年以来的捷克专利, 显示著录项信息, 可下载全文。
85. 丹麦检索系统: <http://www.dkpto.org>, 概览可看到著录项信息, 无法看全文, 不支持模糊检索。
86. 埃及检索系统: <http://www.egypt.gov.eg/Search.aspx>, 收录 1973 年至 2010 年专利, 可免费查看摘要, 无全文, 阿拉伯语。
87. 爱沙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epa.ee>,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无法看全文。
88. 法国检索系统: <http://www.inpi.fr>, 收录 1989 年至今的法国专利, 无法查全库数据, 法语, 显示著录项信息和法律状态。
89. 泰国检索系统: <http://www.ipthailand.go.th/ipthailand/index.php?lang=en>, 摘要型, tiff 格式, 无全文, 泰文。
9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检索系统: <http://www.ippo.gov.mk>, 显示基本著录项, 没有全文。
91. 突尼斯检索系统: <http://www.innorpi.tn/>, 显示基本著录项, 无法查全库。
92. 土耳其检索系统: <http://www.turkpatent.gov.tr/>,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 无法看全文。
93. 乌克兰检索系统: <http://www.sips.gov.ua/en/index.html>, 可以进行检索, 无法查全库, 可以看基本著录项和摘要数据, 可以看 pdf 说明书全文, 俄语, 没有下载接口。
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检索系统: <http://www.gccpo.org>, 有授权专利检索, 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 显示著录项信息, 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 阿拉伯语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95. 英国检索系统: <http://www.ipo.gov.uk>,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可下载全文。
96. 越南检索系统: <http://www.noip.gov.vn>, 显示著录项信息、法律状态、无法查看全文。
97. 新加坡检索系统: <http://www.ipos.gov.sg/>, 基本著录项目、法律状态、说明书全文、摘要, 说明书全文可下载图像格式。
98. 斯洛伐克检索系统: <http://www.upv.sk>, 显示著录项信息及法律状态, 无法看摘要及全文。
99. 斯洛文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uil-sipo.si/>, 可下载全文。
100. 南非检索系统: <http://www.cipc.co.za/>, 只能看到专利号、申请日期、授权日期和专利名称。
101. 西班牙检索系统: <http://www.oepm.es>,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可下载 pdf 版本全文, 西班牙语。

深圳品源举办 第二届圣诞节礼物交换活动

一年一度的圣诞节到了，整个深圳都弥漫着温馨的节日气氛，品源深圳分公司继承传统，开展了第二届圣诞节礼物交换活动。

传递爱是圣诞节永恒的主题，圣诞礼物不一定是最好，最讲究的是惊喜效应！品源深圳分公司所有人员早早开始谋划着自己礼物，搜索着自己心意的礼物，深圳分公司的礼物交换活动重点放在交换方式上进行，以达到互动交流、增进感情的目的，用图说话，看下图……

品源深圳分公司第二届圣诞礼物交换活动在同事的爆笑声中结束，缓解了年底忙碌工作的压力，释放了一年来的同事情谊，贴心的宝贝、神秘的惊喜、劲爆的礼物，一一展现，无一不惊叹，各种搞笑画面呈现，无一不钦佩，期待来年的圣诞之夜……



广州品源举办 “欢庆圣诞、喜迎新春”活动

12月的广州已经有些微冷，但浓烈的圣诞气息却让气氛变得热烈。为迎接2015年的圣诞节和中国的传统节日元旦，广州品源也是早早的换上了新装。我们装扮了可爱的“小雪人”、活泼的“小猴子”，当然还有必不可少的“圣诞树”。

12月24日早上小伙伴们都带上了精心准备的圣诞礼物，满心欢喜的迎接今天的礼物交换活动。工作人员早已精心布置好场地、摆上了精美的礼品，有大苹果、圣诞小饰品、交换礼品及各种美味的水果、零食，伴随着清脆悦耳的圣诞歌，拉开本次活动的序幕。

首先，大家长黄主任给我们简单的总结了2015年业绩情况，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广州品源提前并超额完成了今年的业绩目标。

接着就是游戏环节，第一个游戏是拼体力比默契：员工先是随机两人组成一组，一人比手划脚表演，一人根据表演猜成语；第二个游戏是拼智力比反应：主持人出题，员工抢答，答对了可以抽选礼物，答错了要接受惩罚；最后一个游戏是“交换礼品”，为了保持神秘，所有礼物均精心包装好，并给每份礼物编号，由员工进行抽奖。活动中，办公室里充满了一阵阵欢声笑语，所有员工都获得了不少礼品，当然也有不少免不了受到了惩罚。

活动接近尾声，工作人员拿出了准备好的生日蛋糕，并点上了蜡烛，我们一起为12月份寿星唱生日歌并献上祝福。在庆祝圣诞节迎接元旦的欢快气氛中为我们2015年的工作画上圆满的句号！



品源参加 2016 北京知识产权发展沙龙年会

2016北京知识产权发展沙龙年会以“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加速知识产权运用”为主题于1月12日在京拉开帷幕。年会由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主办，邀请了国内外知识产权和经济学界专家展开对话、分享观点。

在上午的圆桌论坛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主任白光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蔡吉祥、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启明、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公司首席知识产权运营官钟敬恒等专家就“把握运营规律，助力价值实现，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的主题进行了探讨。

在下午的圆桌论坛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秘书长于健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宋鱼水、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一处处长张永华隆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徐家力、奇虎 360 总法律顾问傅彤等专家就“探索机制创新，发挥多元优势，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主题进行探讨。圆桌会议后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巩克栋老师针对“量变到质变，从企业专利价值收益谈专利保护”的主题做了精彩的演讲。

本次研讨会，主要以“把握运营规律、助力价值实现，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探索机制创新，发挥多元优势，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事业”为题进行了讨论，围绕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加速知识产权运用这两大主题，国内外知识产权和经济学界知名专家，展开精彩对话、分享智慧观点，帮助企事业单位开阔思路、找准定位，共同助推我国经济焕发蓬勃动力。生动的案例内容和深入浅出的讲解，让现场参会人员产生了极大兴趣，反响热烈。



品源知识产权华南区 2016 年联欢会圆满结束

时光飞逝，岁月如梭，转眼间忙碌的 2015 年已过去，充满期待的 2016 年向我们走来。新的一年，孕育新的目标和希望。品源知识产权华南区 2016 年联欢会在维纳斯酒店隆重举行，华南区各分公司同仁，与公司领导欢聚一堂，共度联欢。广州办主任黄建祥先生和东莞办雷银女士到场祝贺并发言，同时还有上海办主任黄立伟主任和苏州办的刘臣刚老师参加了联欢活动。

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潘登先生致贺词并介绍了品源 2015 年的发展概况，预祝大家合家欢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随后，各分公司领导为优秀个人和最佳业绩奖的同事进行了表彰，并为优秀员工颁发了证书和奖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做出新的贡献。

此次联欢会各分公司同事带来了形式多样、让人目不暇接的表演，舞蹈、唱歌、舞台剧、小品等节目，五彩缤纷，精彩纷呈，中间还穿插了抽奖环节，随着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抽取，不断掀起年会的高潮。联欢会不仅给大家带来了欢声笑语，同时也让同事之间彼此的心更加贴近。公司领导与员工亲情互动、激动人心的抽奖活动，让歌声、掌声、欢呼声一直在会场上荡漾。整场联欢会高潮迭起，呈现出品源这个大家庭的欢乐和谐。

光辉灿烂的 2015 年过去了，充满希望和挑战的 2016 悄然来临。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微笑过、艰难过、也收获过，面对 2016，我们满怀憧憬，激情澎湃，让我们一起用信心和勇气，昂首阔步，去书写一个更加灿烂的未来。



主持人开场



潘总讲话



公司领导与深圳、广州优秀员工合影



分公司负责人与最佳业绩奖获得者



广州办《KISS肚皮舞》



深圳办《八戒八戒》



二等奖



广州办《王后招聘会》



深圳办《群魔乱舞二》



一等奖

品源 2016 年 “超越”主题年会圆满结束

群羊辞岁，金猴送喜。品源又迎来了崭新的一年，勃发的一年，超越的一年。在喜庆、祥和的氛围中，2016年1月30日，品源2016“超越”主题年会在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盛装启幕。品源北京总部、海外办事处及国内各办事处代表共聚一堂共同庆贺这激动人心的时刻！

大会首先由合伙人会议主席闵桂祥先生进行新年致辞，对2015年的业绩做简单的汇总，并且对2016年提出新的业绩目标，希望各位同仁再接再厉，再创品源辉煌。其次由国内副总经理胡彬先生及国际副总经理杨生平先生分别针对国内及国际项目做工作报告。品源在2015年飞速增长的业绩离不开每一位品源人的辛苦付出。表彰大会上，评选出品源2015年最高效、最敬业、最勤勉团队以及优秀个人他们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及良好的职业道德赢得了客户的亲睐与称赞，是品源的骨干力量。相信在所有品源人共同努力下能实现下一次的完美超越！

伴随着乐队的节奏，响起熟悉的旋律，一首《光辉岁月》燃爆全场。也正式拉开了第一届品源好声音总决赛的帷幕。华东、华南及华北地区的冠军齐聚北京一决高下，五位选手各具特色的表演风格和真挚的情感感染了现场观众们，赢得了热烈的掌声。

晚会的演出环节是展示品源人风采和团队凝聚力的舞台，各部门精心策划节目，为品源年会添光溢彩。首先由天津办《广播体操》四段舞蹈开场，更有年度最具良心剧《琅琊榜乱转》精彩表演，每个人物的描写摹仿都惟妙惟肖。品源代理人演绎《代理人的欢乐家庭》、《暴走代理人》等节目给我们带来的欢乐也让我们了解他们的工作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性。《人美歌甜、带你起飞》、《世界经典歌曲串烧》、《爱不会绝迹歌舞串烧》等歌舞串烧让我们欣赏品源人的天籁之音及婀娜的舞姿。小品《三国演义》带你穿越回那个战火硝烟的时代，嬉笑间还原卧龙出山的一幕。我们还有品源《解压》会所、《品源新闻联播》等精彩的表演。最精彩的还属品源合伙人压轴表演的《我和你》惊艳全场。晚宴期间播放各个办事处发来的节目表演及新年祝福。

相信2016年品源人将会燃烧激情，勇敢超越，再创辉煌！





品源管理合伙人闵桂祥先生讲话



品源管理合伙人杨生平先生讲话



品源合伙人胡彬先生讲话



表彰优秀团队及个人



无锡品源入选 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名单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通知，公布新一批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及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无锡品源专利运营有限公司在众多参评企业中脱颖而出，入选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名单。

国家专利运营试点工作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我国培育35家掌握核心专利、专利运营能力较强、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能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专利运用服务的企业。

2015年8月起，国家知识产权局面向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型”和“服务型”两大类企业组织开展新一批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申报工作。此次试点企业申报竞争激烈，包括格力、联想、奇瑞、美的等知名大型企业。本次试点建设（培育）期限为3年半，将在2018年8月截止。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试点企业进行考核验收。

无锡品源专利运营有限公司是品源知识产权的旗下公司，品源知识产权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条例、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本次入选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品源知识产权将有效运用国家重点培育的契机，努力提升专利协同运用能力，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此外，品源知识产权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为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发展与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贡献力量

通知全文：

关于确定新一批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和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5〕15号）要求，经有关单位自主申报，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择优推荐，专家评审和集中评定，现确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9个产业集聚区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名单详见附件1），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8家行业协会、新医药技术创新知识产权联盟等7个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江南大学等8所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9个科研机构为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名单详见附件2），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生产型企业和上海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24家服务型企业为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名单详见附件3），并原则同意建设（培育）工作方案。

上述实验区、试点单位及试点企业的建设（培育）期截至2018年8月。建设（培育）期间，我局将建立跟踪管理工作机制和核心指标年度统计上报制度；根据建设（培育）工作成效，选取部分实验区、试点单位及试点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建设（培育）期满后，我局将对实验区、试点单位及试点企业进行考核验收。

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将实验区、试点单位和试点企业作为推动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构建知识产

权运营体系的重要载体，加强日常管理和工作指导，予以政策倾斜和项目扶持；督促各实验区所属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试点单位及试点企业认真落实工作方案，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各实验区、试点单位及试点企业要分别参照《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指引》、《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培育工作指引》（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培育工作指引（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详见附件4）和《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培育工作指引》，细化时间节点、落实责任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支撑保障，积极探索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模式，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月29日

你不懂她，我轻述你听

文 / 深圳办程芳

什么是她？品源！
且听我轻述这里的情况：
这里的女孩温婉可爱，
这里的男士儒雅高帅。
这里有青春激扬的活力，
这里有深思熟虑的缜密。

每个人都这么独特，
每个人又都这么友善。
这里没有分明的上下级管制，
这里没有相互推诿完成不了的活计。

我们在这里开心工作，
我们在这里着装成长，
我们在这里收获认可，
我们在这里将品源人，
信赖意味着责任的精神，发扬光大！

我们愿意为您，提供倾尽心力的服务！
品源，有情怀的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商；
——我们专业，高效，负责任。
如果我们联系到您，
希望您会满心欢喜，结识了一群靠谱的品源人；
我们就在这里，
当我出现，您恰巧就在眼前；我们的客户，期待我们共赢长久的合作！



信賴意味着責任！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100036

邮箱：info@boip.com.cn; hr@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